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6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5月17日府教特二字第1122423423號函。

二、所詢本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；又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、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，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。前開立法意旨係考量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開會頻率不一，由認定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，較具機動性，以加快受理違法事件及組成調查小組之速度；並明定審查小組應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，以利認定委員會知悉案件審理結果。

（二）承上，有關審查小組召開會議，審查其違法案件是否受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6/26



041120053537 無附件

理之決議，應由審查小組5名成員共同議決，爰應由審查小組委員推選委員其中1人擔任召集人或主席。至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案件，皆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，另除行為人為公立學校附幼教師未涉及裁罰處分之案件外，後續皆應交由認定委員會審議；基於審查小組係為簡化認定委員會調查處理流程所設之組織，爰規範審查小組決議不受理之案件，仍應向認定委員會報告，以利委員明確知悉各案件審理結果；又認定委員會係採召開會議形式進行，爰報告方式尚不得以公文或電子通訊為之。

- (三)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，俾使檢舉人知悉其檢舉之案件是否受理；倘係為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自行通報之案件，非屬前開規定之檢舉人，爰毋須通知受理與否。

三、至貴府所詢有關調查小組遴選及組成之起迄期間等相關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審查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自教育部建立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選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委員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二)承上，基於審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，仍應由審查小組依案件性質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，至調查小組之組成，得由審查小組經會議決議交由業務單位自人才庫遴聘

之；調查小組組成之起始日，應自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起算。

四、另有關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經審查小組確認後提送認定委員會之方式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學前組

